

# 浙江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 1 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行政行为被判违法 ——我省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

2017年7月,景宁畲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景宁华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途置业)于2016年3月竞得景宁县某地块后,欠缴土地出让金1616万元及违约金,且该地块一直处于闲置未开发状态,县国土资源局未采取有效措施依法进行催缴。该院遂向县国土资源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法定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向华途置业催缴土地出让金、相应违约金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国土资源局多次向华途置业进行书面催缴,并回函县检察院;若华途置业未在2017年11月30日之前缴清1616万元土地出让金,便启动解除合同程序。但到期后,华途置业仍未缴纳相应钱款,县国土资源局也未启动解除合同程序。

该案的办理填补了我省行政公益诉讼的空白,通过审判权、检察权与行政权“三权”合力,实现了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限度保护,推进了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将全面依法治国方略落到实处。



浙江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第一案开庭

## 2 斩断污染守护钱江源 ——浙江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第一案

2005年8月至2006年底,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力杰公司)陆续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硅胶解产生的废渣、废活性炭等工业固废堆放、填埋于开化县华埠镇张家村(现新安村)的小龙坞山坳中。2016年底,该公司虽采取相应措施,将其堆放、填埋的工业固废及部分受污染土壤清运处理,但因堆放、填埋时间较久,对周边土壤、水体等生态环境仍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检察机关履行诉前程序

后,经公示,在衢州市范围内无提起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情况下,衢州市检察院依法将该案交由开化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瑞力杰公司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虽发生在十年前,案发后也积极处置,但对环境的破坏一直持续,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追究其责任,让“谁污染、谁治理”真正落到实处,也体现了当地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对环境污染问题的“零容忍”态度、对保护钱江源生态环境的信心和决心。



化工企业存放的危化品

## 3 青山绿水的新“司法医生” ——卢某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7年1月,卢某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和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砍伐杉木82株,计材积13.28立方米,立木材积21.07立方米。临安区检察院在办理卢某滥伐林木案中发现公益诉讼线索,于2017年12月8日立案审查,先后三次与林业专家复勘现场。根据林业专家出具的生态损害评估意见,卢某在保护区内的滥伐林木的行为不仅破坏了保护区的自然景观,

也会打破森林的生态平衡,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为通过司法实现惩罚犯罪和修复生态环境的统一,该院召开诉前会议,组织侦查人员、当地村镇负责人、林业专家和卢某就补种树种、数量、存活率和考验期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1月26日,临安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人卢某在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破坏的生态功能已基本得到修复。



检察官走访口腔医疗机构



检察官实地走访

## 4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衢江样本”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公益诉讼案

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朱某在衢州市衢江区举村乡“下柏祥”“和尚殿”“荒葱”三处山上放置铁夹,之后在“荒葱”山场上夹住野生鸟类2只,经清理后藏于冰箱准备个人食用。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2只野生鸟类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鹇。

2018年5月10日,衢江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朱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法院同时判令被告人朱某赔偿国家资源损失费1万元。



整改后的河道

## 5 抚平城市塘河“疮疤” ——公益诉讼助力“大美温州”建设

2017年底,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温州西郊双屿街道垟田村改造二期整村拆除项目完成后,大量建筑废弃物沿塘河的丰门河支流堆放长达半年之久。由于河岸无防护措施,建筑废弃物夹杂着生活垃圾滑落河中,在无人机的航摄画面上,这里俨然是美丽城市中的一处“疮疤”。

污染问题,在“拆”与“建”的过程中查漏补缺,关系大美温州建设,更关系城市绿化生态平衡。2018年1月23日,鹿城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同时,该院也向区农林水利局、双屿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强河道环境治理工作衔接,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环境,消除风险。此后,检察机关多次与三行政机关当面对接,督促制定处置方案,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落实整改。在各方密切配合下,仅一个月时间清理沿河建筑废弃物1万立方,打捞入河建筑废弃物120立方,600余米沿河围墙工程小倾倒,垟田二期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试点等工作也很快启动。6月初,在检察机关有力监督下,原来的城市“疮疤”已成为温州“大建大美”建设中的一道美丽风景。



和解协议签订现场



浙江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第一案开庭

## 6 守护“摇篮”里的食品安全 ——桐乡市婴幼儿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

2017年8月28日,桐乡市检察院控申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桐乡市部分母婴用品商店销售的进口婴幼儿食品没有中文标签及中文说明书。该院对此线索进行调查后,认为属于公益诉讼案范围,于2017年9月2日立案并成立专办组。专办组成员通过多次调查取证查明,桐乡市市区多家母婴用品商店在货架上摆放、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各知名品牌婴幼儿奶粉、食品、保健品等,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健康权。9月21日,该院向桐乡市市场监管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对检察机关已查实的几家母婴用品商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桐乡市市场监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涉案母婴店分别作出了罚款、没收涉案商品的行政处罚。在此基础上,该院研究决定,突破“一案一

办”思维,充分发挥诉前检察建议的辐射效应,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范围内的婴幼儿食品安全大检查。经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该院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桐乡市进口食品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全市范围内的商场、超市及进口食品专营店、母婴店等的进口婴幼儿食品、保健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消灭不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了“摇篮里”的食品安全。

## 7 检察建议亮剑“危”整形 ——诉前程序促双赢多赢共赢

2018年3月,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南浔镇纹而美美容工作室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于2017年夏至2018年2月期间擅自从事美容服务活动,且在经营过程中非法销售、使用未经国家批准进口的注射用肉毒素等药品,遂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并分别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卫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两家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对涉案工作室进行查处,并对辖区内其他美容场所

存在的类似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规范美容服务行业,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两家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诉前检察建议实效,该院又召集两家单位召开专项整治联席会议。5月底,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通过联合执法共检查企业、个体商户110家,受理发现非法医疗美容违法线索10余条,查处无证无照、非法经营化妆品等违法行

为10起,警告2起,行政处罚8起,行政指导15起。对纹而美美容工作室无证无照且使用假药从事医疗美容服务一案,公安机关已立案并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该案由检察机关发起和推动,行政部门及时回应、积极履责并由点及面开展行业整治行动,促进了行业的规范和健康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体现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双赢、多赢、共赢的价值理念。

## 8 两省携手拆除钱塘江上游的“污染炸弹” ——江山市危化品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江西华龙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西上饶市广丰区与我省江山市接壤处,毗邻钱塘江源头之一——卅二都溪。2014年企业停产,厂区露天堆放低浓度磷酸、合成高沸等高度危化品1000余桶近400吨。经过多年日晒雨淋,危化品桶体出现不同程度的腐蚀老化和少量泄露。一旦发生大规模泄漏,将严重影响江山港流域和钱塘江水质,环境安全隐患极大。

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江山市检察院三

次向环保局、安监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采取监管行动,但均因行政部门跨省协调不畅而无果。

2017年6月27日,在公益诉讼即将全面实施之际,该院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按公益诉讼的办案程序对此案进行再调查、再取证,并于7月1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该市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协调江山和广丰两地环保、公安等部门尽快处置遗留危化品,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此后,江山市检察院先后七次与江山、广丰两地执法部门对

接,建立跨省联席会议、联络员等常态化机制,督促制定处置方案。在江山市检察院和相关部门督促下,2017年8月起,危化物品的两家源头企业某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某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有序搬运清理,所有合成高沸无条件拉回处理,其他危化半成品、废液、废渣和空桶均作无害化处理。目前,遗留危化品已全部清理完毕,多年来严重威胁钱江源头生态安全的重大环境污染隐患被依法排除。

## 9 检察建议发力 向损害生态环境者“索赔” ——浙江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督促磋商案

2017年4月,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在开展环境污染犯罪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间,王某等三人在明知张某等二人未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仍多次将含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油的400余吨油水混合物交付张某等处理倾倒进黄岩北城街道、南城街道雨水井,致使废液流入唐后塔河、老闸河,严重污染了水生态环境。黄岩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应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后台州市检察院、黄岩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上下联动,督促引导环保部门及时委托鉴定,并对案件办理提供多方位的司法协助。

由于非法处置废物矿油数量认定上难度极大,

该院又引导环保部门向上级、危废专家请示,合理计算数量并出具认定说明。经现场踏勘调查、环境监测等方法,最终鉴定出该起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达778588.61元。

2017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决定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18年,浙江省检察院出台相应文件。相关制度建立后,台州市政府指定环保部门行使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2018年3月9日,黄岩区检察院向该区环保局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区环保局与侵权行为人就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磋商。经过双方多次充分磋商,黄岩区环保部门最终与该起倾倒废油污染生态环境案件的3名赔偿义务人达成赔付款778588.61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解协议,赔偿款已汇入区财政部门设立的生态环境修复专项资金账户,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该案的成功办理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提供了生动的台州实践样本。

## 10 专项行动促进行业规范 立足监督服务生态检察 ——丽水全市口腔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去年,丽水市两级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该市众多基层口腔医疗机构医疗污水未经严格消毒,擅自排入地表河流或城市排水管网,如人、动物不慎接触会造成病原体感染,同时也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针对该情况,丽水市检察院制定了全面摸排、一点发力、全市跟进的专项行动方案。2017年9

月,松阳县检察院在走访调查、实地取证确认口腔医疗污水未经严格消毒,直接排入下水道的事

实后,正式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分别向松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诉前程序检察建议。随后,丽水其他8个基层检

察院也展开调查核实行动,并统一于10月25日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